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0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3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所、中心)之專任教授二人，並應推選不同性別專任教授二人為候補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推選細則由前列單位另定之。

　　　　　本會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增聘之，惟無教授級教師可圈選時，得就副教授級教師圈選之。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推選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由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或無候補委員者，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之，惟無教授級教師可聘任時，得就副教授級教師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聘期中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依序遞補。

第八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評鑑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該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依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前項設置要點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五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 | | | | | | | | |
| 項目 | | | | | 系(所、中心、室) | 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 校 | 備註 |
| 1 |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助教之聘任 | | | | ˇ | ˇ | ˇ | 附註一 |
| 2 | 客座教師聘任 | | | | ˇ | ˇ | ˇ |  |
| 3 | 外籍教練、大陸教練聘任 | | | | ˇ | ˇ | ˇ |  |
| 4 | 教師合聘  (含更改主從聘、不繼續合聘) | | | 校外 | ˇ | ˇ | ˇ |  |
| 校內 | ˇ | ˇ | 備查 |  |
| 5 | 教師轉調系、所、中心 | | | 跨學院 | ˇ | ˇ | 備查 |  |
| 學院內 | ˇ | 備查 |  |  |
| 6 | 新聘兼任教師 | | | | ˇ | ˇ | ˇ | 附註一 |
| 7 | 續聘兼任教師 | | | | ˇ | ˇ | ˇ |  |
| 8 | 專任教師因退休、其他非因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教師規章離職者，再聘為原系、所、中心同等級兼任教師 | | | | ˇ | ˇ | ˇ |  |
| 9 | 榮譽教師聘任 | | | | ˇ | ˇ | ˇ |  |
| 10 | 長期聘任及聘期 | | | | ˇ | ˇ | ˇ |  |
| 11 | 教授延長服務 | | | | ˇ | ˇ | ˇ |  |
| 12 |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 | | ˇ | ˇ | ˇ |  |
| 13 | 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教師義務規定之處理 | | | | ˇ | ˇ | ˇ | 附註四 |
| 14 | 教師違反聘約之處理 | 涉及學術事項 | | | ˇ | ˇ | ˇ |  |
| 未涉及學術事項 | | |  |  | ˇ |  |
| 15 |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 | | | ˇ | ˇ | ˇ |  |
| 16 | 教師升等 | | | | ˇ | ˇ | ˇ |  |
| 17 |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或舞弊案件 | | | | ˇ | ˇ | ˇ |  |
| 18 | 專門著作(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發表期限申請展延 | | | |  |  | ˇ | 附註四 |
| 19 | 教師、研究人員評鑑 | | 通過者 | | ˇ | ˇ | 備查 |  |
| 不通過者 | | ˇ | ˇ | ˇ |  |
|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續聘評鑑 | | | | ˇ | ˇ | ˇ |  |
| 20 | 延後辦理評鑑教師、研究人員 | | | | ˇ | ˇ |  |  |
| 21 | 教授休假研究 | | | | ˇ | ˇ | ˇ |  |
| 22 |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 | | ˇ | ˇ | ˇ |  |
| 23 | 教師、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 | | ˇ | ˇ | ˇ |  |
| 24 |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年資加薪案 | | | | ˇ | ˇ | ˇ |  |
| 25 | 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 | | |  | 核備 |  |  |
| 26 |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 | | |  |  | 核備 |  |
| 27 |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系級規章 | | | |  | 核備 |  |  |
| 28 |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院級規章 | | | |  |  | 核備 |  |
| 29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案件 | | | |  |  | ˇ |  |
| 30 | 訂定或修正與教師相關之規則 | | | |  |  | ˇ |  |
| 31 | 除本表列舉之審議事項外，其他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涉及學術事項 | | | ˇ | ˇ | ˇ |  |
| 未涉及學術事項 | | |  |  | ˇ |  |

附註：

一、本表所稱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兼任教師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二、本表所稱

(一)核備：為須陳報該級教評會知悉並核認通過，方可實施者。

(二)備查：為下級教評會審議決定即生效力，但須陳報上級校評會知悉者。

三、各學院、各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法規附錄：

**教師法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